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水利局概况

第二部分 新平县水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新平县水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投向情况表

十二、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空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十四、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平县水利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水利政策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水利可持续发展规划、相关措施和政策；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和人代会提出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确保各项科技及政策措施的落实；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省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的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紧扣全县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以现代财政管理理念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全面推进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落实各项政策要求，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预算决策与分配机制；坚持民生优先，聚焦重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厉行节约，提升绩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强化绩效评价与结果引用，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规范透明。

在 2019 年预算编制中，要着力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公共财政的原则；二保证重点的原则；三是综合预算的原则；四是依法理财的原则：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的规定，体现国家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收支预算全面、真实、准确，依法接受人大对预算的审查监督，提高预算编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水利局行政核定编制 13 人，实有在职 17 人，水利局事业核定编制 121 人，实有在职 115 人，水利局：固定电话编制数：22 部，固定电话编内实有数：22 部，公务用车编制数：9 辆，实有车辆：8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加快重点工作推进，盯死 2019 年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破解制约因素，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快工程进度，倒逼目标管理，细化措施，投资 4782 万元完成峨德河龙树段、大田段河道治理工程；投资 5550 万元完成绿汁江治理工程；投资 1300 万元力争完成平甸乡小石缸小流域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力争白沙河、阿者河水库开工建设；保证洋发城水库扩建工程稳步推进，力争完成投资 3000 万元；争取投资 1100 万元实施农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 15 件，解决 2.2 万人饮水安全；力争投资 3236.91 万元实施高效节水减排项目 6 件，改善灌溉面积 1.29 万亩。

第二部分 新平县水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15 人。在职实有 132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32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8 人。

车辆编制 9 辆，实有车辆 8 辆。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16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6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168.65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863.24 万元，减率 28.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数字统计错误。

其中:本年收入 2,168.6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8.65 万元（本级财力 2,168.65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8.65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168.65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863.24 万元，减率 28.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数字统计错误。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说明，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19 万元，占收支预算总额的 13.29%，卫生健康支出 158.43 万元，占收支预算总额的 7.31%，农林水支出 1,546.59 万元，占收支预算总额的 71.32%，住房保障支出 175.44 万元。占收支预算总额的 8.09%。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说明（其中：基本支出 2,148.65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955.36 万元，占收支预算总额的 90.16%，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2 万元，占收支预算总额的 7.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07 万元，占收支预算总额的 2.68%。

（三）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情况

四、2019 年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情况

部门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为：金额 0 万元。

（二）与中央、省、市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五、关于新平县水利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六、关于新平县水利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20.21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11.54%。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 2148.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3.24 万元，减少 28.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数字统计错误。

(二)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减少项目支出。

八、关于新平县水利局 2019 年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新平县水利局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含部门自评)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 万元。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增减 1

个。增减原因项目减少。

九、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新平县水利局未列入 2019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单位。

十一、其他公开信息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 年新平县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5.22 万元，其中安排：办公费 49.04 万元，邮电费 4.40 万元，差旅费 30.36 万元，劳务费 9.72 万元，工会经费 14.52 万元，福利费 9.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9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县水利局资产总额 10,710.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928.03 万元，固定资产 782.54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4 个，采购预算资金 14.7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基本持平。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业务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局

2019 年 2 月 25 日